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484 号

**申请人：** 李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002450152120240601002 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以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为法定材料应该公开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系争《告知书》。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3 日申请人向其申请公开关于沪公闵（松）不罚决字【2023】00020 号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新郑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并要求加盖信息公开公章后以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后其经检索发现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未制作，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同年 6 月 17 日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以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作出系争《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综上，系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

书》、政府信息公开文件材料检索查询记录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其所申请材料系法定材料，被申请人故意隐瞒材料不予公开。《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书面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并说明情况。”本机关认为，现有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已尽合理检索义务，其在未查找到申请人所要求公开的信息情况下，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不予立案告知书”未制作，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其答复行为并无明显不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的编号为SQ002450152120240601002的《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日